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2019 第 2 号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需征收婺城区苏孟乡茶堰村、后徐村和江家村集体土地 7.01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浙土字(330702)A[2018]-0004 号），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婺城区苏孟乡茶堰村、后徐村、江家村。

二、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四、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1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婺城区苏孟乡茶堰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3.0519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3.0519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206.0033 万元
合计		3.0519 公顷	合计	206.0033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7.322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23.3259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 人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7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5 万元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0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七、婺城区苏孟乡后徐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2.9621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2.5716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173.5830 万元
	林地 未利用地	0.3905 公顷	48 万元/公顷	18.7440 万元
合计		2.9621 公顷	合计	192.3270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7.652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09.9796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人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8 万元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八、婺城区苏孟乡江家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0.9989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0.9989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67.4258 万元
合计		0.9989 公顷	合计	67.4258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3.981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71.4074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6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0.5 万元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9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 30 日内交地。

十一、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